**投标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以下简称“招标人”）关于 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 元整（¥ 元） 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